课程指引

本课程纲要以下列两种形式表示：——

1. 综合式：以一个可行的教学程序来表示；
2. 分组式：以数学领域来划分本课程所包含的内容 (见附录)。

教师可自由选择教授各单元的次序。本课程所列的只是一个例子。

上述的编排，希望能给予教师最大弹性，因应个别情形，作出适当的教学安排，同时更可扩大选用课本的范围。学校如在选用课本方面需要咨询，可参考香港教育署所颁布的「课本委员会审定中学适用书目表」或与教育署辅导视学处数学组联络。

在教节的安排上，假设每周有四十个教节，而每一教节是四十分钟，对中一至中三所建议的时间分配是每周五个教节，中四及中五是每周六个教节。为配合个别学校情况，学校可选择稍为不同的时间分配。

由于教学时间有限而学生程度参差，对初中阶段的课题，不应作太深入探讨。在这阶段，教学应该是不太形式化，亦不必过份强调严谨性；较严谨的推理可留待中四及中五进行。为帮助教师判断每一课题所应涉及的深度，在每一小单元均附有时间分配，以分数表达，所列数字是分子，在中一至中三，分母是 160，大约相当于每学年内数学科节数的总和。在中四和中五，分母是 280，大约相当于该两个学年内数学科节数的总和。以上节数已将期间内因测验，模拟考试所需的时间，及每年五月间举行的中学会考前后受影响的授课教节删除。从所列出的时间分配，可显示出教授每一小单元的时间应占全学年数学科总教授时间的多少。

「教学纲要」只列出课题名称，以方便查阅某单元或小单元的「内容」及其「教学建议」。

每一单元附有明确的目的，列在单元标题之下。而「内容」一栏，更把该单元的教材分为小单元。

「教学建议」内所介绍的方法，并非包罗所有方法。这些建议，除对每一课题提供一个可行的施教方法外，亦建议处理每一单元的方针。故此这些建议只是表达本课程的精神，而非一套硬性规定的法则。在此，更期望各教师能尝试采用适合自己的方法或途径。